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

二、项目编号：GY-202203-ZL-05

三、标的名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房屋出租

四、挂牌底价、交易保证金、竞价加价幅度：

标的	面积（m ² ）	挂牌价（万元/年）	交易保证金（万元）	竞价加价幅度（元）
办公楼（一层）	435.85	63.60	18	3000

五、租赁年限：五年。

六、租金支付方式：一年一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信息披露起止日：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1日。

八、报名日期、入口地址：

1、报名日期 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11日16:00前；

2、报名入口：<http://ggzy.yq.gov.cn/>（在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注册、报名、竞价）。

3、报名人与交易保证金交纳人、合同签订人须一致（包括原承租方）。

九、竞价时间：2022年3月15日9:30至10:30止（延时的除外）。

十、标的物租赁用途：只限于办公使用。

十一、标的物状况：所有权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位于城区新华东街228号。房屋现状为在租状态。

十二、承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承租方应具备的条件：

（1）意向承租方应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2）意向承租方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意向承租方报名且交纳保证金后，须经出租方确定其竞价资格。

（4）意向承租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竞价成功的承租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凭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办理后续交易手续，签订《成交确认书》。在签订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个年度租金（依合同约定）、交易服务费（《成交确认书》成交总额的2%）交纳至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账户，承租方支付上述费用之日起5日内，出租方与承租方办理房屋租赁移交手续。

3、房屋交付前产生的水、电、燃气、采暖、卫生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房屋交付后，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4、承租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如因承租方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该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者经济赔偿。

5、承租方须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及出租方的相关规定，做好租赁范围内的防火安全、房屋结构安全、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接受相关部门及出租方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

6、承租方负责房屋的装修、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期满或承租方单方终止合同后，因装修增设的房屋水、电、装修等基础设施归出租方所有。

7、承租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设施，如需改变该房屋的内部结构、进行装修，或设置对该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时，需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所需投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承租方在使用期间，应服从城市整体规划。若因政府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整体或部分征收该房屋的，出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承租方在资产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资产整体或部分进行转租、转包、转借，否则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出租资产。

10、承租方合同到期后，装修费用不能抵顶租金、不能延期使用、不得向出租方申请装修补偿、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现状。

11、原《资产租赁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原承租方取得租赁权，则接续原合同计算租赁期。

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报名即表示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物的全部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表示已了解该项目公告内容及竞价须知内容，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意向承租方须亲自勘验标的情况，标的资产状况以实地查勘及实际交接为准。

以上披露内容与《房屋租赁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承租的相关其它条件以出租方与承租方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请各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将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十三、承租方竞价成功后应提交的材料（提交至交易市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内部决策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的提供）、承诺书等（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

十四、保证金事项：交易保证金 18 万元须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 16:00 前交纳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泉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账号：139242619959

行号：104163007214

意向承租方被确定为承租方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他意向承租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承租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返还。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承租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100%扣除，先用于补偿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意向承租方经资格确认并已交纳交易保证金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 2、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出价的；
- 3、竞价成功后，未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4、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能按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
- 5、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 6、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情形。

十五、竞价事项

1、竞价方式：网络竞价（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报名入口）

2、竞价规则：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当标的物的竞价时间只剩最后5分钟时，如果有竞价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5分钟，

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价人出价时，竞价结束。以出价最高者确定承租方。

若在竞价时间内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竞价或由此产生的不公平竞价结果时，交易机构将另行根据其情况另行安排竞价时间。

3、竞价资格：报名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并符合承租条件。

十六、联系方式

标的物查看联系方式：齐先生 0353-3035000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联系方式：刘先生 电话 0353-2011925 地址：阳泉市德胜东街23号（信达投资管理公司大楼11层）

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53-3333135 交易系统咨询答疑电话：0353-3333133 地址：阳泉市郊区李荫路50号阳泉市政务服务中心15号楼（北楼）四层

2022年3月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房屋出租项目

竞价须知

意向承租方注册报名后，请在竞价前提前测试竞价设备及系统是否能满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竞价系统要求，并熟知竞价规则。由意向承租方本身原因造成无法竞价，交易平台和交易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定于2022年3月15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阳泉市）网址：<http://ggzy.yq.gov.cn/>，交易平台上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出租资产（项目编号：GY-202203-ZL-05）进行公开挂牌竞价，现就有关事宜敬告各位意向承租方：

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前须仔细阅读此《竞价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本次竞价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竞价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当事人和意向承租方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出租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

2、标的名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房屋出租

3、竞价方式：本次竞价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价活动结束前，当标的物的竞价时间只剩最后5分钟时，如果有竞价人出价即循环延时，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价人出价时，竞价结束。以出价最高者确定承租方。

4、竞价时间：2022年3月15日9:30至10:30止（届时正式竞价开始时间以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电子竞价系统时间为准）。

5、竞价起始价：竞价起始价为636000元、加价幅度为3000元的整数倍数。

报价特别提示：

1、报价时在报价栏只输入加价倍数：“0”、“1”、“2”、“3”…，谨慎输入后，点击“提交报价”即完成报价。

2、输入“0”，表示以底价出价，仅只能在竞价过程中首次报价时输入有效。

3、例如：若加价幅度为100元时，竞价过程中报价时输入加价倍数“0”、代表加价0元、表示以底价出价；输入加价倍数“1”、“2”、“3”…，分别代表加价100元、200元、300元…。

6、参与本次竞价需交纳交易保证金（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监管分局房屋出租公告内容），交纳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16:00前，交纳至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竞价成功的，承租方（本标的物竞得者）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自动抵作年租金的一部分。竞价未成交的，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

7、交易服务费：《成交确认书》成交总额的2%

8、成交价款及佣金的结算时间和方式：竞价成功后，承租方在3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地址：阳泉市德胜东街23号）办理后续交易手续，签订《成交确认书》；与承租方在签订合同

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交易服务费交纳至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账户。

9、竞价成功后，承租方应在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通知的时间内与出租方履行签约手续。若承租方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到场履行签订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交易双方届时均未在所通知的时间内履行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手续时，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交易双方通过法律途径自行解决，对此，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竞价成功后，有关标的物出租事项按《资产租赁合同》有关约定进行。

11、竞价成功后，承租方未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时，承租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权要求退还交易保证金。承租方逾期未支付交易价款，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有权组织重新竞价。

12、合格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竞价会，视同对出租标的已进行过尽职调查，且知悉出租标的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及其可能存在的瑕疵。由此所产生的纠纷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13、出现下列情形的，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可以要求出租方立即中止或者终结资产出租活动，同时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有权直接做出标的物出租活动中止和终结的决定：

(1)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方提出争议情形时；

(2) 报名资料申请提交后，未实际在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履行交易程序的；

(3) 在标的物出租过程中出现违反各项交易规则、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妨碍正常交易秩序的；

(4) 交易双方及相关主体因纠纷争讼，由仲裁机构（或法院）做出中止和终结决定的。

14、本须知由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负责解释。

阳泉市产权交易市场
2022年3月7日